

中共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职文〔2025〕26号



中共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学校各部门：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5年6月20日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提高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校园安全稳定，维护教学、科研工作正常运行，防止安全事故发生，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教发函〔2023〕68号）等有关法规和制度，结合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及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隶属于济源职业技术学院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落实安全责任体系、管理制度、教育培训、安全准入、条件保障等安全管理内容，实现规范化、常态化管理体制。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实行学校、二级院部、实验室三级责任体系。实施安全责任书制度，二级院部向学校签订安全责任书，实验室管理员向二级院部签订安全责任书，实验人员向实验室管理员签订安全承诺书。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形成良性的实验室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第五条 校级安全责任体系

（一）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二）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规划指导和统筹安排。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其他校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教务处、保卫处、科技外事处、国资处、人事处、计划财务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二级院部党政负责人组成。

（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全校实验室各项安全工作的组织实施。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实验室安全、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各类规章制度。
2. 牵头全校实验室安全检查，督促隐患整改落实。
3. 推进实验室安全培训教育和准入制度，开展实验室安全文化宣传活动。
4. 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体系。
5. 建立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制度，公布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电话、电话、信箱等。

（四）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职责：

1. 保卫处负责实验室消防安全监督指导工作。牵头实验室消防设施更新维护，指导实验室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消防演练和消防安全检查，监督消防安全隐患整改。

2. 科技外事处负责科研和技术服务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督促项目负责人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协助教务处负责科研实验室及场所的安全检查和监管工作。

3. 国资处组织实验室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建设、验收，负责及时处置已到报废期的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实验室设备。

4. 人事处依据实验室实际情况，负责合理配备实验室管理人员；将教职工的实验室安全培训纳入到教师培训体系。

5. 计划财务处根据学校实验室建设和管理需要，负责落实经费。

第六条 二级院部安全责任体系

（一）二级院部是实验室安全工作主体，院部党政负责人是本部门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领导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安全的班子成员是本部门实验室安全负责人。

（二）二级院部职责：

1. 成立本部门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实验室安全的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室管理员，成员组成和职责分工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2. 建立具有专业特色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并张贴上墙；建立本单位安全检查与值班值日制度；涉及安全隐患的设备（如大型仪器、高温、高速、高压、强磁、低温等）有安全操作规程，并张贴在醒目处；危险性实验有实验指导书或操作规程（含安全注意事项）并明示；建立危险性实验风险评估与准入机制。

3. 组织并落实本部门的实验室安全培训工作，定期开展专业安全培训活动，开展结合专业特点的应急演练活动，并保存记录；在全体学生以及实验室工作的相关教职工中推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不断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应急救援能力。

4. 将实验室安全课程建设纳入整体课程建设计划，将安全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列入实验课程教学大纲；涉及危险化学品类的院部要开设 1 个学分、16-18 课时的实验室安全必修课程。

5. 建立本部门实验室安全危险源清单，内容包括涉及实验室、房间号、危险源类别、数量、责任人等信息。对于涉及危险源的实验场所，有明确的警示标识。

6. 组织专门人员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的实验室安全检查，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检查记录有存档，隐患整改有记录；服从、配合政府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学校进行日常安全管理与检查；根据政府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学校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落实问题隐患整改；需要学校帮助协调解决的安全隐患要及时书面报告，同时采取临时应急措施，做好防范工作；配备必要的实验室应急救援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并确保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一）实验室管理员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实验室管理员职责：

1.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实验室安全的规章制度，落实学校、二级学部布置的实验室安全工作。

2. 制定本实验场所具体管理制度、技术规范、应急预案；
3. 建立本实验室内物品台帐(含设备、试剂药品、气体钢瓶、病原微生物台帐等)。
4. 组织、配合做好实验室检查整改、信息上报及其它和实验室安全相关的工作。
5. 定期对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并做好情况记录，做好日常维护以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6. 负责本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的报告、警示，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和配合做好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二) 实验人员指在实验室内工作和学习的所有人员，包括实验指导教师和参与实验实训的学生，实验人员对实验过程中所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实验人员职责：

1. 实验指导教师要在每学期第一节实验课上，结合专业要求、操作规程及典型案例对学生进行实验安全教育。
2. 实验学生须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和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3. 实验人员需了解实验室管理制度、应急程序，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演练活动；知晓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和用品的位置，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
4. 实验前要检查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安全情况；完成实验后，必须清理设备和场地，切断电源、气源、水源、熄灭火种、关好门窗，确保安全后，方可离开作业场所。
5. 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采取措施，

消除隐患，并向实验室管理员或者安全负责人报告。

6.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实验指导教师应立即组织实验人员安全疏散，在保证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妥善处置现场，并及时报告。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奖惩机制

（一）实验室安全工作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把责任落实到岗位或个人。

（二）对积极参与上级或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知识竞赛、实验室安全活动月等活动中表现突出的部门或师生，颁发优秀组织奖证书或荣誉证书。

（三）对履职尽责不到位的部门或个人，予以批评和惩处，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1. 对于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存在重大问题，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部门和个人，对主要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关停实验室等处罚，直至整改验收合格，方可重新使用。

2.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事故责任。

（四）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部门或个人应进行追责赔偿。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

根据实验室中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将实验

室安全等级分为 I、II、III、IV 级（或红、橙、黄、蓝级），分别对应重大风险、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等级。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同一间实验室涉及危险源种类较多的，可依据等级最高的危险源来判定其类别。根据我校教学与科研实验室的特点，将实验室划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电子类和其他类等六类实验室。

第十条 实验室常规安全管理

（一）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科学规范进行实验室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理。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实验室废弃物实行按类存放、无害化处理、包装、贴上相应的废弃物标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和烟尘，依法依规处理后进行排放，同时加强通风、除尘和个人防护，确保人身和环境安全。

（二）仪器设备安全管理。高精仪器设备、高速运转设备、高温高压设备及其它特种实验设备，应张贴详细操作规程和维检记录。

（三）实验室水电安全管理。实验室的水电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拆装、改造，不得私拉乱接。对于敷设时间超过 10 年的水路、电路，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老化专项检查。

（四）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二级院部须为实验室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放置于易取用处，定期检查，及时更新；实验室的明显位置要设置疏散示意图和警示标识；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

（一）实验室实施“全员、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安全检查。核查内容包括：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 and 设备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等，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

（二）校级实验室安全检查由教务处牵头组织，二级院部负责所辖实验室的安全检查，依据实验室分级分类确定实验室安全检查的范围、重点及频次。

第十二条 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

二级学院负责所辖实验室实验项目的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即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的教学、科研项目，须经过风险评估后方可开展实验活动。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活动。

第十三条 危险源全周期管理

重要危险源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处置等实行全流程全周期管理并建立数据库，由危险源所在二级院部负责落实，学校进行检查监督。危险源采购和运输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渠道，储存要有专门储存场所并严格控制数量，使用时须由专人负责发放、回收和详细记录，实验后产生的废物要科学处置。

第十四条 安全应急

二级院部和实验室须建立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依据实验室分级分类进行应急知识培训和演练。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

出现实验室安全事故后，二级院部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上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依据事故情况再逐级报告。

第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包括责任体系、队伍建设、安全制度、教育培训、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事故调查与处理、专业安全、实验室分级分类、危险源管理、其它相关的常规或阶段性工作归档资料等。档案分类要科学合理，便于查找。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宣传

第十七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一）每年开展面向教职工和学生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并做好培训记录，存档备案。

（二）将实验室安全教育融入课程体系。各二级院部要根据专业特点，将相关实验安全作为学生实验课程内容的基本组成部分。涉及重要危险源的院部应设置有学分的实验室安全课程。

（三）实验指导教师要在课前专门讲解本课程或实验环节中存在安全风险点与和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等，加强对实验学生在开展实验过程中的安全指导。

（四）培训考核细则

1. 实验实训安全培训考核遵循“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分三级：校级、学院级、实验室级。校级培训考核由教务处和保卫处组织，学院级培训考核由二级学院（部）组织，实验室级培训考核由实验室管理员及任课教师负责。

2. 培训考核内容包括三大部分：一是实验室公共安全知识及技能，包括水电安全、消防安全等；二是与专业相关的实验实训安全知识及技能；三是遇到突发事件的紧急预案。

3. 培训形式可采用讲授与自学相结合。可充分利用网络学习空间、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等网络教学平台，上传培训资料，方便师生自学。二级院部还应根据专业特点将相关培训内容编印成《实验室安全手册》，发给师生学习。

4. 培训结束，要进行考核。建议采用书面测试与网上测试相结合。网上测试可利用网络学习空间、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等平台进行。

5. 校级培训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分两种：（一）消防安全知识培训，由保卫处牵头，培训对象为师生；（二）实验室安全知识和相关政策培训，由教务处牵头，培训对象为各二级院部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及实验室相关人员。

6. 二级院部级培训每年至少两次。二级院部要对本部门实验室管理员、实验人员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培训方式可采用集中领学、请专家入校讲座等形式进行，也可以派出人员参加行业或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实验室安全相关培训会等。实验室管理员、实验人员要完成规定学时的安全准入培训，之后每年要根据实验室分级分类要求完成相应学时的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

7. 新生入学开始实验实训教学之前，必须组织集中培训，培训内容以公共安全知识和突发事件的紧急预案为主，可涉及部分专业基础实验室的安全知识与技能。培训方式可采用专家安全讲座、主题班会、网络平台学习等形式进行。培训结束，要集中进

行测试，并保留试卷和成绩单。第二次应组织消防知识讲座和突发事件紧急预案演练。

8. 学生进入专业实验室参与教学活动之前，必须进行相关安全知识、安全技能与操作规程培训，由实验指导教师或实验室管理员组织实施。培训中应重点介绍实验操作规范，包括正确使用实验室设备、试剂和材料的方法，应强调正确的操作流程、实验室中禁止的行为以及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培训结束的考核要与课程相结合。

9. 要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安全培训不合格者严禁进入实验实训场所。对于考核不合格者必须进行重新培训，重新考核，直到考核合格，方准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实训。

第十八条 加大安全教育宣传力度，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学校和二级院部要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开展安全宣传、经验交流等活动，建设有特色的安全文化。

第五章 实验室教学、科研活动安全准入制度

第十九条 开展涉及重要危险源的教学、科研活动（包括学生实验课程、毕业设计、教师科研项目、自主立项研究、学科竞赛实验课程等）之前，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应对实验项目在实验室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控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导有关人员做好安全防护。

第二十条 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实验室管理员、实验指导教师到岗一年内必须接受实验室安全培训。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实验室管理员和实验指导教师等应根据所在实验室类别和安全等级，

接受相应的安全培训并开展相应的应急演练。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放射性物质、特种设备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等有特殊资格要求的岗位，须配备符合相应上岗资质的专业人员。

第二十一条 实验人员均应遵守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和安全管理制 度，取得准入资格后，再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

第二十二条 学校、二级院部或实验室应与进入实验室的相关方或外来人员签订合同或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

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条件保障

第二十三条 经费保障

（一）每年做好实验室安全常规经费预算，保障安全工作正常运行。

（二）应有专项经费投入实验室建设，同时确保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及时落实。

（三）各二级院部通过多元化投入，加强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物资与设施保障

（一）加强安全物资保障，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器材，建立能够保障实验人员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

（二）规范设置实验室安全信息牌与安全警示标识。实验室门口应设立实验室安全信息牌，内容包括：实验室名称、所在房间号、管理员和安全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分级分类结果、紧急联系电话、危险类别、防护措施、警示标志、灭火要点等内

容。如有信息变更，应在一周之内完成安全信息牌更新。

（三）实验室配备合适的消防设施，并定期开展使用训练。

（四）存在受到化学和生物伤害可能的区域，配置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并配置烟雾报警、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标识等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防护应急用品，并做好设施检修、维护保养和更新工作。

（五）重点场所安装门禁和监控设施，并有专人管理。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建设

（一）学校根据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需求配备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并不断提高其素质和能力。推进专业安全队伍建设，保障队伍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二）学校和二级院部分别设立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提供检查报告和整改意见。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可由在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含退休返聘人员）及校外专家组成。

（三）实验室安全管理负责人应接受实验室安全管理培训后上岗，并定期轮训。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建筑安全保障

实验室工程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维修以及装修等）在论证、立项、建设以及验收时，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并通过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方可实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济源职业技术学

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院政〔2021〕1号）及《实验实训安全培训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党政办〔2017〕22号）同时废止。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